憲法法庭收文
111. 4. 07
憲A字第 776 號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聲請人　　姓名或名稱:詹子毅

身分證字號:

□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查詢

E-MAIL:

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律憲法審查事：

主要爭點

一、原裁定審認受刑人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更定其刑，並在該款規定之界線即有期徒刑 30 年以下定之，即為合法。然聲請人所犯各罪有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罪，另妨害自由僅有 4 月徒刑，是法定本刑在 7 年、5 年以下，但所定之應執行刑高達 21 年 2 月，遠遠超出罪名本身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甚鉅。

二科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
111年4月1日10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分

256

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一、 本件確定裁判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（第二審案號: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92號），其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係為本件法規範審查之客體。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本件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受部分違憲之宣告，並自本判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壹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：

司法院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。倘本件經憲法法同受理，又爭議之系爭法條經違憲宣告者，則聲請人可獲重新裁判之機會。

貳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（法律或命令）之名稱及內容:

一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鑒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

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四六號、第五五一號、第五四四號解釋參照）。聲請人經原審裁定應執行高達21年2月之後，依法提出抗告，旨在難以接受如此不合理之重刑，期望得獲更裁。但原裁定審認執行刑未逾有期徒刑30年，不得任意指摘違法。而聲請人乃以一般常人所認知之常理，認為凡事都有比例原則，包含法規範亦受比例原則拘束；無奈，仍遭駁回。因此，聲請人厚顏認為系爭法條不分輕重，令輕罪者亦可受高達30年之刑罰，不符憲法第8條、第23條之精神，亦與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。

參、確定終局裁判所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

一、是聲請人相信刑法各罪本身所設定之高低刑度之界線，早在立法時已形成，實在不能再另立與法定本刑不適合之數罪併罰篇章。聲請人明白數罪併罰之意義，但不分情形輕重之定應執刑，無助於受刑人之悛悔，反倒是令受刑人之人生更加迷惑。就聲請人所認知，所謂數罪併罰，除了單一罪名之併罰，另外則是不同罪名之併罰；同一罪名之併罰，自然受法定本刑高低之拘束；不同罪名之數罪併罰，亦應不得逾越各罪名法定本刑之限制。而本件偽造公文書及詐欺之本刑高度相加為 12 年，因而偽造文書之 7 年最高刑度加計詐欺及妨害自由之刑度，似即為本件之應執行刑之界線。況且，一般人民皆認知偽造文書之有期徒刑 7 年，即為不能超過之最高度；復由親戚向專業之法學人士請教下，始知我國參考美國之法律，方於民國 95 年改以一罪一罰；聲請人沒有法律知識，不知如何形容法規範最適當之境界，但深深希望法律可以簡單化，令人民可以預見所犯之罪，應受如何輕重之處罰，而非法律之內還有法律衝突，人民確實難以理解。

二、憲法應是人民基本之需求為核心價值。犯罪有如聲請人，所應該做的事，除了悛悔，必要確信悛悔。而法規範之明確性相當重要；系爭法條不分輕重，高達 30 年之最高度刑度，該言之有多重，受刑人們大多知道，如數罪併罰高達 29

之重而言，加上受三振法案束縛，其重，重過無期徒(無期徒刑可假釋)。似乎，憲法亦有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就是罰當其罪；系爭法條令各罪之法定刑，形同虛設，之所以，聲請人厚顏認為系爭法條不僅未達成教育犯罪行為人之目的，反倒是造成不少陷入迷惑之受刑人；而陷入迷惑之犯罪者，其心理必然更加歧異於常人，他日自由後，恐怕非國家社會之福。請求 大院容許聲請人援用許大法官宗力在釋字第 669 號解釋之一段協同意見謂：「對刑罰應採取何種密度之審查，一直是難以委決的問 題:一方面刑法制裁動輒剝奪人民之財產、自由、名譽乃至於生命，具嚴峻性與最後手段性，從刑罰對人民權利影響重 大之觀點，似應以嚴格審查標準審視刑罰之合憲性，否則輕易容任國家濫刑重罰，人民最核心的人身自由與生命，不免時時懸於國家合法暴力的威脅。但他方面嚴格違憲審查卻有其現實難，因為有關何種行為應予處罰及應受何種處罰， 涉及複雜的社會環境、歷史文化、犯罪現象、群眾心理及犯罪理論等因素，立法機關所具之民主正性，較諸司法機關 更能反映當代社會紛呈的多元價值，對前者基於民主論辯所為之決定，後者要難率爾取代，是由事務領域與機關功能最適之角度，司法機關原則上似應支持刑罰之立法政策，僅以合理審查標準審查之。」；系爭法條失衡之程度，相當嚴重，於受刑人之間比較下，令人痛苦之程度甚深(固然個案不能類比)，但聲請人親眼看見犯罪罪數、犯罪所得等因素，乃聲請人之數倍之譜，刑責確是聲請人之 3 分之 1 之輕，而且 10 年餘以來，所見所聞不只一件，至少 7、8 件

；各該罪責重於聲請人，刑罰輕於請人者眾，有一特色是「皆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之裁判」。爰以憲法訴訟法等規定，請求 大院鑒核審查並賜準判決如聲明，以資救濟，感恩不盡。

謹呈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具狀人：[illegible] 簽名蓋章

撰狀人：[illegible] 簽名蓋章



臺東戒治所
111年4月1日10:20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